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制度之研究

蔡啓清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制度的變遷與發展，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來說明。(一)光復初期，爲了準備實施地方自治，所採取的措施。(二)省議會議員選舉。(三)動員戡亂時期的省議會議員選舉及(四)解嚴後的省議會議員選舉。

本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光復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即積極籌辦地方自治。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註一)。按照該方案，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秩序，採取由下而上的民主原則。即最先成立村(里)民大會，再成立縣(市)鄉(鎮、區)代表會、縣(市)參議會，最後成立省參議會。其代表之產生方法，由村(里)民大會選舉鄉(鎮、區)民代表，再由鄉(鎮、區)代表選舉縣(市)參議員，再由縣(市)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註二)。上級參議員都是由下級代表會產生，所以是採取間接選舉方式。而且辦理地方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均依照憲法規定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法，切實實施「一人一票」之原則。

依照當時中央頒佈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凡屬公民必須舉行宣誓登記，然後方可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因之在實施地方自治選舉之前，應先依照「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從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至二月十五日的一個月間，總計二百三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名參加宣誓登記，占全

省二十歲以上成人之百分之九十一點八，占全省總人口百分之三十六。足見臺省人民對取得公民投票權的熱烈反應。(註三、四)

爲配合辦理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特訂定「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覆實施辦法」，藉以實施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覆。臺灣民衆對於參與各級公職競選極爲踴躍。申請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案達三萬多件，經初審與複審程序合格者達三萬六千餘人，約爲全省各級民意代表總數四倍以上。對於以上各階段的選舉狀況，當年主管選務的民政處長周一鶚有概括的描述，「區鄉鎮民代表的初選，都是由每個選區的公民直接投票，那種熱烈興奮的情緒，和爭先恐後的精神，誰都不願放棄珍貴的選票。」……第二階段縣市參議員選舉，「在鄉鎮民代表和市民的慎重而有秩序的投票，以及許多候選人熱烈競選之下，也於短促時間，很順利的完成，選出五百二十三名縣市參議員，都是社會上負有相當聲望的人士。」(註五)

臺灣省參議會的誕生，按「省議會組織條例」(註六)，省參議員名額，每縣一人。當時臺省則分爲十七個縣市，則法定省參議員人員應爲十七名。行政公署基於考慮本省人口已達六百餘萬，向中央請求增加名額，終獲行政院核准增加爲三十名，按各縣市人口比例分配給各縣市。

臺灣省參議會議員選舉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按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註七)第一條規定：「公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各該縣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提名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但此項簽署人數亦不得少於三人。」第二條：「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一、現任公務員。二、現役軍人或警察。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全省十七個縣市共達一千一百八十人登記成為合格候選人，爭取三十席省參議會議員席。而各縣市參議員總計才五百二十三名，即候選人為選舉人的兩倍。該法第八條：「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以有縣市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投票選舉之。」第二條：「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第二十一條：「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第三條：「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第五條：「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府辦理之。」第十九條：「選舉票有左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依式書寫者。二、夾寫他事者。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綜合上述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有下述若干特質值得大家認識。(一)省參議員經由縣市參議會議員間接選舉產生。且按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縣市參議會擁有省參議員之罷免權。(二)合格候選人需獲得「資格檢覈之合格證書」外，尚需有縣市參議會議員之連署，對

於候選人之要求較為嚴格。(三)候補省參議員制度的採用。對於遞補缺額，有較周到的規則。(四)內政部為選舉監督，省政府為選務機關。民眾對政府的信賴並不因沒另設超然代表各黨的「選委會」而減損。(五)投票採用選舉票書寫候選人姓名方式。此種投票法至今仍受日本採用，有節省選票製作之耗時耗力，但若非選舉人素質高，甚難有效實施。間接選舉之選舉人素質當然沒有問題。(六)官方新聞報業及輿論界對此次光復後首次選舉，共同評語認為臺省人民智識水準很高，守法自治精神很好，候選人當仁不讓公開競選，選舉人莊嚴慎重愛惜神聖一票。

依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省參議員任期兩年」，臺灣省參議會成立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應於三十七年任滿，因為時局關係，一再延展任期。至四十年八月，各縣市議會已分別成立，且省參議員也有部分出缺，任期已無法再延，中央乃決定成立臨時省議會。於四十年九月，先後令頒「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等(註八)。按該選罷規程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具有下述特質，(一)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由各縣市公民直接選舉產生。(二)「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由各縣市選舉事務所承省政府之命令辦理之。」(該法第五條)(三)山地同胞、平地山胞、及婦女議員皆有保障名額之規定。請參閱該法第二條規定。(四)各縣市所屬鄉鎮區縣轄市公所造具選舉人名冊，並於各該公所公開陳列。(第十六條)(五)臨時省議會議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於選舉票投票產生。選舉票內依抽籤決定編號次序，並刊載候選人照片。(第十八條)(六)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主任

管理員呈縣市選舉事務所核准改定投票日或場所。(第二十條)(七)設有候補制度，依照規定名額以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者為候補人，其候補名額與當選人同。(第三十四條)(八)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之選舉訴訟以一審終結，不得再審。(第四十一條)(九)臨時省議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十分之一以上之公民簽署，向省政府提出罷免聲請書。(第四十二條)(十)「罷免舉行表決特用印就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之票紙，由投票人圈定其一(第四十七條)。

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選舉仍採間接選舉方式產生。於四十年十月十八日公告，於十一月十八日投票。本屆共選出省議員五十五名，其中婦女保障五名，山地山胞省議員二名，平地山胞一名。全省申請登記經審核合格之候選人合計一六四人。競爭率約為三分之一。臨時省議會第一屆五十五位議員，女性占五位，兩位外省籍，四十至四十九歲占三十一位，而五十至五十九歲占十九位，為絕大多數。學歷別，大專以上占二十七位，中學以上占十七位。職業別，以商業占二十位為最多，自由職業占十七位次之，農業占九位，工礦業各只占兩位，而公務者只有一位。黨籍別，國民黨占四十三位，青年黨一席，無黨籍占十一席。以上足見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員的素質一般。(參看省議會三十五年貳一四六頁，附表二。)

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任期二年，應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因為縣市議會已由公民直接選舉，臨時參議會議員亦採用普選，乃修正法規改由各縣市公民直接選舉，任期改為三年。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於四十三年三月十七

日公告，四月十八日投票，全省共應選出省議員五十七位，其中應選出婦女六名，山地山胞兩名，平地山胞一名。當時全省人口約八百四十七萬餘人，合格選民三百九十萬四千餘人，占全省人口百分之四十六。而有效投票二百九十萬餘，投票率達七四·四〇。候選人二百一十人，當選率五一·八一。當選議員之特質，本籍占五十二位，年齡四十歲以上層。學歷別，大專二十位，中學二十位；職業別以商業、自由業占絕大多數；黨籍別，以國民黨四十八位，無黨籍九位(議會三十五年貳一六一頁附表二)。

第二屆臨時省議會應於四十六年六月二日屆滿，省政府於四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公告，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投票，選舉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共選出六十六位省議員，候補四十七名。當時人口數九百四十一萬餘，選民數四百六十萬五千餘，投票數三百三十三萬七千餘，投票率為五五·四六%。議員結構與臨時省議會第一屆大致雷同，不另羅列(省議會三十五年貳一六十頁)。

民國四十八年第三屆臨時省議會，奉行政院令：「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之名稱，應改為臺灣省議會。其職權仍照現行規定。」臨時省議會乃決議自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改稱為臺灣省議會，而自第三屆第五次大會起改稱為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一屆省議會於四十九年六月一日屆滿。全省於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投票。第二屆省議會由各縣市選出省議員七十三名，其中婦女保障十人、山地山胞二名、平地山胞一名，而候補四十七名(內男三十九名，女九名)，該年全省人口達一千零四十七萬，合格選民為四百七十四萬餘，投票率為七二·五二%。

民國五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五十二年二月九日公布「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省議會第三屆以後之選舉，都依據該法實施，就其重要修改列舉如下。「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議員名額計算辦法，將居民超過七十五萬的縣市，其超過部分的增加名額基數提高一倍，使不致增加太多名額。第五條修改省議員任期為四年。第六條取消候補制度，新規定補選制度，「省議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或辭職、或出缺，其缺額達全省總名額五分之一，或在其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均應補選……」。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一章總則，第二章選舉罷免事務所，第三章選舉罷免投票所開票所，對於如何執行選舉有詳細規定。第四章選舉罷免投票人，對於公民的積極及消極條件都有規定。其中第二十七條對於返回「本籍地」投票權的保障，較具特殊。第五章選舉，第一節選舉區，其中第三十四條規定，「省議會議員選舉，縣市應選出名額，以縣市為一選舉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應選出名額均以全省為一選舉區……」此即為我國議會議員選舉採用複數選區制「單記非讓渡投票法」的根據。第二節候選人，除第三十七、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的積極及消極條件，如：「曾因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都不得為省議員候選人，可見條件較嚴，對候選人的品德要求也較高。第三節當選，第四十五條規定「應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此項規定亦為我國選制的特質。第四十六條規定候選人不足各該選區，應選出名額時，得票的最低要求。第四節選舉無效及當選無

效，第五十條候選人及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對當選之候選人有「一、當選人被選資格不實者。二、當選人競選時違反臺灣省議會議員候選人競選規則者。三、當選人所得票如不實者。」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第六章罷免，第五十四條規定提議人數及連署人數的最低要求。第七章選舉罷免訴訟及第八章附則。

本法為省議會議員選舉的重要規範，從第三屆起即依本法選出。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於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投票，共選出省議員七十四位，其中婦女十位，山地山胞二位，平地山胞一位。當時人口一千一百四十餘萬，選民五百二十三萬餘，投票率六九·二六，當選率百分之五四·〇一。議員結構，年齡層四十歲以下層產生十位較具特質，國民黨籍六十一位仍占絕對多數。第四屆省議員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投票選出省議員七十一位，其中婦女十位、山地山胞二名、平地山胞二名。投票率七四·二八。當選率為百分之五五·〇四。議員結構，學歷別「小學」及「其他」已減少總共只有八位。國民黨仍占六十席。

第五屆省議員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投票產生，各縣市選民數六百五十一萬餘，投票率七十·三三，當選率六〇·三三。選出省議員七十三位（內有婦女十二位）。議員結構而言，婦女當選者比保障十位多出兩位。學歷別大專以上層占百分之五六·一六。新任占七十二·六〇等較具特色。

第六屆省議員選舉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投票選出七十七位，內含十三位婦女，比保障多三位。平均年齡四十四·三六歲。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層占六十二·三四。新任占五

十·六五。選民數已達七百七十一萬餘，投票率為八十·四〇，當選率為六一·六〇。

第七屆省議員選舉於七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投票。惟中央業於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其「施行細則」，往後地方公職選舉均需依照此「統一選罷法」舉行選舉。縱觀「統一選罷法」的特質，(一)第六條：「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省(市)、縣(市)、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過去上級為「選舉監督」，現由委員制的超然委員會主持選舉罷免事務。(二)第十二條規定設置中央巡迴小組，負責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形式上採取選監合一的制度。(三)第三十七條，明文禁止撤回候選人登記。(四)第四十二條規定：「議員選舉區，由省選舉委員會劃分之……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五)第四十五條之一至之五，對候選人的競選經費，限定其最高額，限制捐助來源，要求經費報備，捐贈者得申報所得稅免稅扣除額，以及採用投票補貼制度等，具有相當的待遇。(六)其他關於選舉活動的種種規範，如助選員、言論限制、政見會等，將於後文討論(註九)。

第七屆省議員於七十年十一月四日選舉。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二條：「每縣市各選出一名，但其人口逾十八萬人者，每滿十八萬人增選一名，其餘數滿十二萬者增選一名，最多不得超過十名。各縣市選出之省議員名額達四名以上者，應有婦女一名。」省議員選舉區域以各該縣市原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全省十九縣市共為十九個選舉區。此次選舉為強化選舉監察工作，省選委

會亦置省巡迴監察員二十三人，各縣市監察小組分別置委員十五人。作者亦忝為省巡迴監察員，對於選舉法規適用與檢討，過去都曾撰文討論(註十)。第七屆省議員選舉選民數八百一十四萬，投票率七一·九四。選出七十七位省議員，其中婦女十位。平均年齡四十四·六〇，有年輕化傾向。

第八屆省議員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選舉。選出省議員七十七位，其中婦女十三位。學歷別，研究所以以上者達九位，大專占百分之六十一·〇四，有提高傾向。議員平均四六·〇二。投票率七二·〇八。國民黨籍五十九名，無黨籍占十七席。

第九屆省議員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日選舉。其間，「選罷法」曾於七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復於七十八年二月三日再次修正公布，為配合開放黨禁，增列有關政黨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程序與規範，以及對於候選人競選活動、競選經費、防止賄選、改進選舉訴訟之審級等均作公平合理的調整。第九屆選出省議員七十七位，其中婦女十三位。平均年齡四十七歲。投票率七〇·一三。國民黨籍五十四位占七〇·一三，民進黨初次進省議會有十六席，占二十·七八，無黨籍七席。全省二十一縣市選民數達九百七十七萬餘人。

第九屆省議會依規定應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為配合民選省長任期，俟「省縣自治法」完成立法程序，奉行政院函核示延期改選，任期延長一年。第十屆省議員與民選省長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同時舉行。選出七十九位省議員，內含婦女十六位。研究所達十三位，大專占百分之六二·〇三。平均年齡四十五·二，有年輕化的傾向。國民黨籍

四十八位占百分之六〇·七六，民進黨達二十三占百分之二九·一一，無黨籍六席。選民計有一千一百一十萬餘，投票率百分之七六·三二。縣市行政區作為一選舉區，有相當值得探討之問題。如臺北縣人口約二百四十五萬人，選民數一百五十六萬八千餘，投票率七五·九五，有候選人二十二位競選十二席，不但選票很長，而當選人最高得票為十三萬餘，而最低得票當選者只有七萬六千九百餘票，差額幾近一倍。選制改革應予考慮。按選罷法第四五條之五規定：「公職人員候選人得票超過各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十元，……。」臺北縣為例，除了當選人十二位外，亦有四位落選人合乎規定獲得補貼。

選舉活動規範為選舉制度不可或缺的項目。從選舉活動規範的變遷，可瞭解臺灣地方自治實踐的發展與過程。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省政府公布施行「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其立法原則有五項：「一、規定候選人得設置選舉運動員或稱助選員之數額。二、禁止軍警公教人員及自治人員助選。三、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額並應設置賬簿定期造報經費收支。四、規定競選活動的方法。五、規定應行取締與處罰方法。」（註十二）該法後於四十一年、四十二年、四十八年、五十二年、五十六年等先後五次修正。綜合歷次修正，動員戡亂時期的選舉活動規範，有下述特質：（一）競選活動期間限制：候選人競選活動自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日起，至投票前一日止。因而有所謂「民主假期」，各種言論自由及批評時政、五花八門，相當熱鬧與精彩。（二）候選人設置「助選員」需依法辦理登記，惟助選員得為助選行為，助選員之言論

行為，視同候選人之言論行為。所謂助選行為係指：「（1）公開演講或當眾叫呼為候選人宣傳。（2）分送或張貼候選人宣傳文件。（3）其他以使候選人當選為目的之行為。」（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候選人輪流發表政見。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不參加者，在同一時間內，亦不得作任何競選活動。候選人政見不得有左列言論：「（1）違背憲法。（2）損害國家利益。（3）違背反共抗俄國策。（4）虛構事實詆毀政府或攻訐任何團體。（5）任意誹謗其他候選人。」（四）印發選舉公報、刊載候選人政見、姓名、年齡、黨籍、學經歷及有關投票規定等。（五）公辦競選宣傳費由主辦選舉機關負擔，亦所謂「公費選舉」。但選舉結果，落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區應選名額除選區公民總數所得商數之百分之十五，……，應自行負擔，即所謂「保證金制度」。（六）禁止候選人事項包含三類：（1）禁止威脅利誘妨害他人競選（2）禁止威脅利誘投票人之行為。（3）擾亂投票所及以詐術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等行為。

「統一選罷法」公布實施後，整個選舉活動的樣式與規範都大為改變。開放「黨禁」與「報禁」，刑法一〇〇條的解除，政治的民主化與言論自由的開放，顯然已不是動員戡亂時期的選舉可以想像。就選罷法的「政黨」地位而言，政黨推薦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第五十一條之一，「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舉辦政見發表會及印發宣傳品。前項政見發表會，除候選人及助選員外，由政黨當向選舉委員會報備之人員亦得在場演講。」選舉活動重心，除候選人外，政黨扮演起舉足輕重的角色。而候選人的競選活動規範也大為放寬，第五十五條禁止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不得有左列行為：「（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除上述對候選人或助選員的禁止活動與言論外，選舉活動的自由幅度相當的放寬，過去所謂的「民主假期」已不復需要，平時已如戰時，候選人的事前運動，很早就得從「後援會」的組織，募款之餐會的舉辦，政黨的提名競爭，才進入規定的競選活動期間。對爭取公職的候選人而言，幾乎無止境的隨時得從事政治活動。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通過憲法第四次增修條文，其第九條規定「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省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如今第十屆省議會議員任期即將屆滿，也已決定不再改選，「省議會在臺灣民主發展中之功能與評價」(註十二)，對臺灣地方自治的實踐自有其不可磨滅的功績。

省議會議員選舉的選舉制度，依照國民民主權的理論，直接民選比間接選舉較為理想。然而間接選舉的選舉，選民素質及選出議員的社會聲望，也確是大家所思念。我國各級議員選舉，區域選舉都採用複數選舉區單記不移轉相對多數代表法。此類選制，區域人口主義的結果，將會面對選舉區劃分的問題，如文中所述臺北縣之例，一個選區實在不適宜選舉太多名額。同樣問題也會在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產生。地方議會議員選舉是否比照，立法委員選舉，除區域代表外也有政黨比例代表。甚或如日本所選制改變區域複選區為單人選區，且政黨比例併行。尚有論者主張更改「單記」為「連記

「投票法。作者一直認為立法院委員選舉制度宜採漸進改革區域從大選區制改為中選區制，每選區產生二至五人。而部分兼採政黨比例制，由「一票制」改為「兩票制」，即選民一票選區域代表，另一票選政黨代表，如德國。而不是粹然採取「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將來地方議會選舉，「政黨」的份量與影響，勢必愈來愈大。而選民有「政黨本位」投票認識與能力時，地方議會選制改革也必會來臨。

〔註 釋〕

註一：「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請參看附註二，「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

註二：請參閱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議會三十五年」，民七十年五月一日，頁一、六。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民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第十一章光復後地方自治初步之措施。

薄慶玖，「臺灣省議會」，民五十三年，頁八、九。

註三：鄭梓，「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第二章參議員的選舉與就職，頁十一。

註四：前引書頁十二。「光復後臺胞首度居得公民權之人口比例分析表」。

註五：鄭梓前引書，頁十三。

註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議會三十五年」，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註七：同註六。

註八：「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省議會三十五年，頁二、三十五。

註九：參閱江繼五，「選舉罷免法與地方選舉法規比較論」，東方

雜誌六十九年十二月，頁二六—三一。

董翔飛，「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問題的探討」，東方雜誌七十年九月復刊第十五卷三期—五期。

及「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

註一〇：請參閱蔡啓清著，「選舉與選舉行為」，民七十八年再版，徐氏基金會出版。

註一一：請參閱項昌權著，「臺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民六十五年五月出版，商務書局，頁一三九。

註一二：請參閱鄭梓著，「省議會在臺灣民主發展中之功能與評價」，文載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東海大學政治系地方自治研究中心、省議會合辦「省議會改制學術研討會」，頁一一—六二。

作者簡介

姓名：蔡啟清

籍貫：臺北市

年齡：民國二十八年生。

學歷：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研所博士課程畢業、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訪問學人。

經歷：臺灣省公職人員選舉巡迴監察員、東海大學政治系教授

著作：選舉與選舉行為、政黨政治論文數十篇及各項專案研究等。